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30號

上訴人 許碧蓮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一、上訴人與被上訴人許火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民國113年1月26日本院110年度訴字第3230號第一審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裁判費。查上訴人聲明請求廢棄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之部分，是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37,956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3條第1項規定，應繳納第二審裁判費13,710元。

二、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補繳上開第二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陳文爵

法官 陳冠霖

法官 陳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許瑞萍